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申请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名称及职能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梳理内部工作流程和工作职责，为公司经纪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同意对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所辖公司个别一级部门的名称及职能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